第四章 劳动

公明镇劳动办成立于80年代初期，设有正、副所长各一名。下设三个办公室、一中心和一委员会：信访办公室、劳动监察办公室、合同管理办公室，劳动服务中心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。

劳动办的主要职能是：监督检查招用工及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，监督检查支付职工工资情况；监督指导劳动保护和职业培训工作；监督检查社会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执行情况；查处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对外劳务合作机构违反国家劳动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；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、法规行为的检举、申诉和控告；在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，处理因劳动纠纷引起的职工集体上访、罢工等突发事件等。

镇劳动办严格贯彻《劳动法》规定，狠抓劳动管理和就业再就业工作，为下岗失业人员和企业排忧解难，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利益。就2004年，镇劳动办为境外就业人员办证156人，监察小组到1234家企业进行排查，共涉及劳动者29.8万人，追发劳动者工资待遇6120人，共计金额650万元；信访室接受群众来信、来访共计2021宗，涉及人数4330人，其中涉及拖欠工资的655宗，加班加点的57宗，辞退补偿的349宗，工伤赔偿的322宗，法规咨询的2宗，职业中介的176宗，合同争议的361宗，工资低于最低标准的16宗，其他情况的83宗，全部案件合计涉及金额218万元，现已结案2021宗，结案率为100%；就业再就业工作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，安排失业人员就业217名；至今劳动办已收集辖区内劳动合同37.85万份，对合同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，完善了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场地的配套设施；同年获得“宝安区文明单位”的称号。

从1999年起，镇劳动办正式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，现有仲裁员4人，负责处理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争议。近年来，劳动办签订劳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对镇内所有工厂、企业的劳动管理实行分片监控，设立监察协管员，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劳资关系监控机制，针对老板逃匿，拖欠工资等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做到即发现即处理，改善了创业和就业的环境。

公明镇现有职业介绍所7间，每年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再就业机会，做到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到80%以上，“4050”就业困难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到70%以上，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%以内。